



171512055631

正本

# 检测报告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项目名称： 德州市德城区九达孵化设备厂

委托单位： 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共 5 页 第 1 页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九达孵化设备厂		
受检单位地址	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七中村		
联系人	李林科	联系电话	15964054850
采样日期	2018.01.11~12	采样人员	马乐、卢志尚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样品数量	--
检测项目	颗粒物(无)、噪声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电子天平	PT-1004/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无)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共 5 页 第 2 页

<p>质控措施</p>	<p>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 (A);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p>
<p>解释与说明</p>	<p>不做评价</p>
<p>备注</p>	<p>/</p>
<p>报告编制: 宋书冬      报告审核: 张中雨      报告签发: 李季平 (盖章)          日期: 2018.1.19      日期: 2018.1.19      日期: 2018.1.19</p>	



# 检测报告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共 5 页 第 3 页

(一) (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项目名称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01. 11	颗粒物	1	0.179	0.219	0.216	0.209
		2	0.181	0.206	0.215	0.219
		3	0.178	0.197	0.203	0.201
2018.01. 12	颗粒物	1	0.218	0.276	0.271	0.278
		2	0.225	0.298	0.303	0.292
		3	0.221	0.279	0.293	0.305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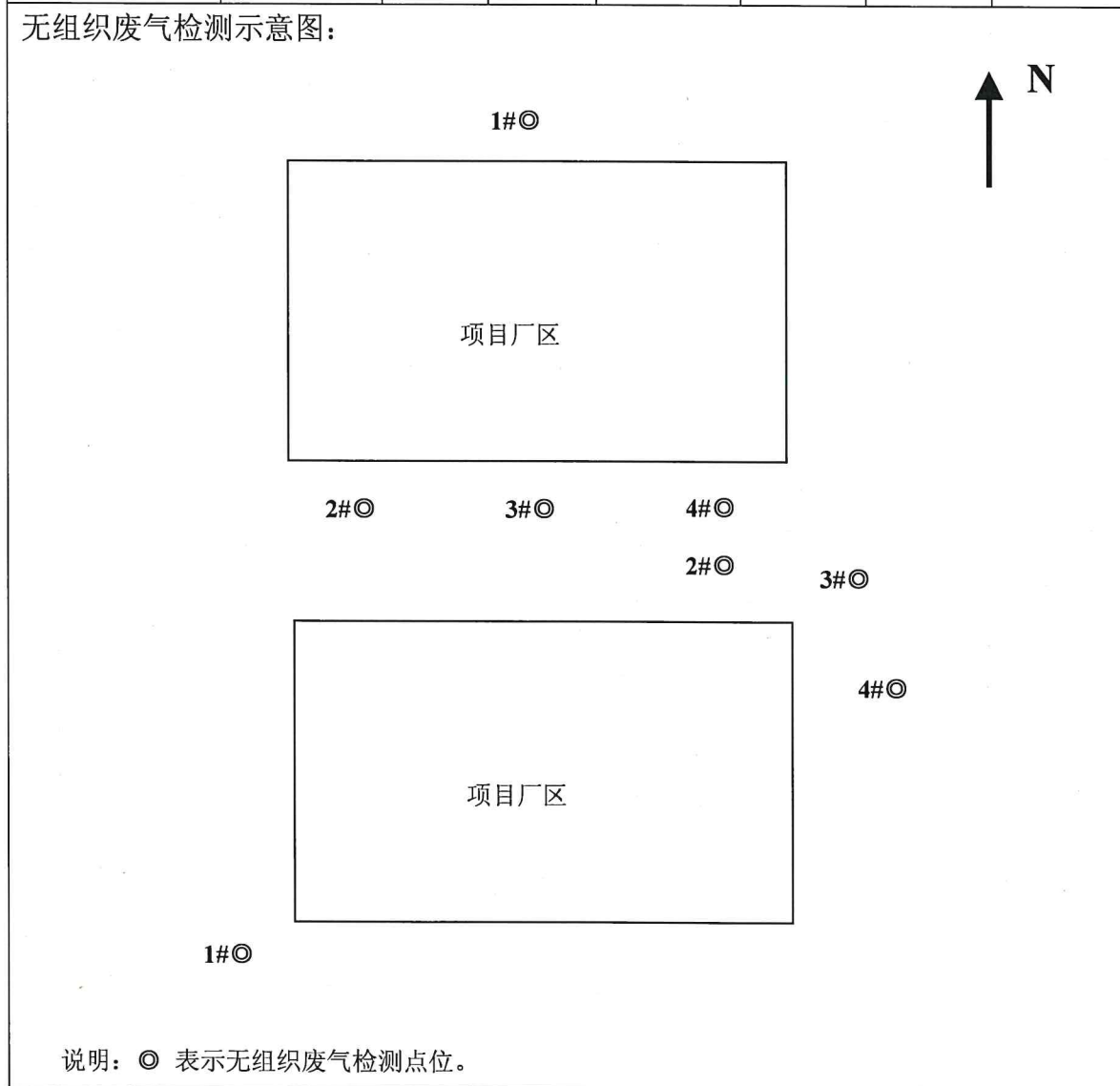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共 5 页 第 4 页

(一)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1.11	09:00	N	-3.2	102.9	3.1	2	0
	12:00	N	-1.5	102.7	2.8	1	0
	15:00	N	-1.0	102.5	2.4	1	0
2018.01.12	09:00	SW	-2.3	102.8	3.3	1	0
	12:00	SW	2.6	102.3	2.6	1	0
	15:00	SW	4.0	102.1	2.5	2	0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说明: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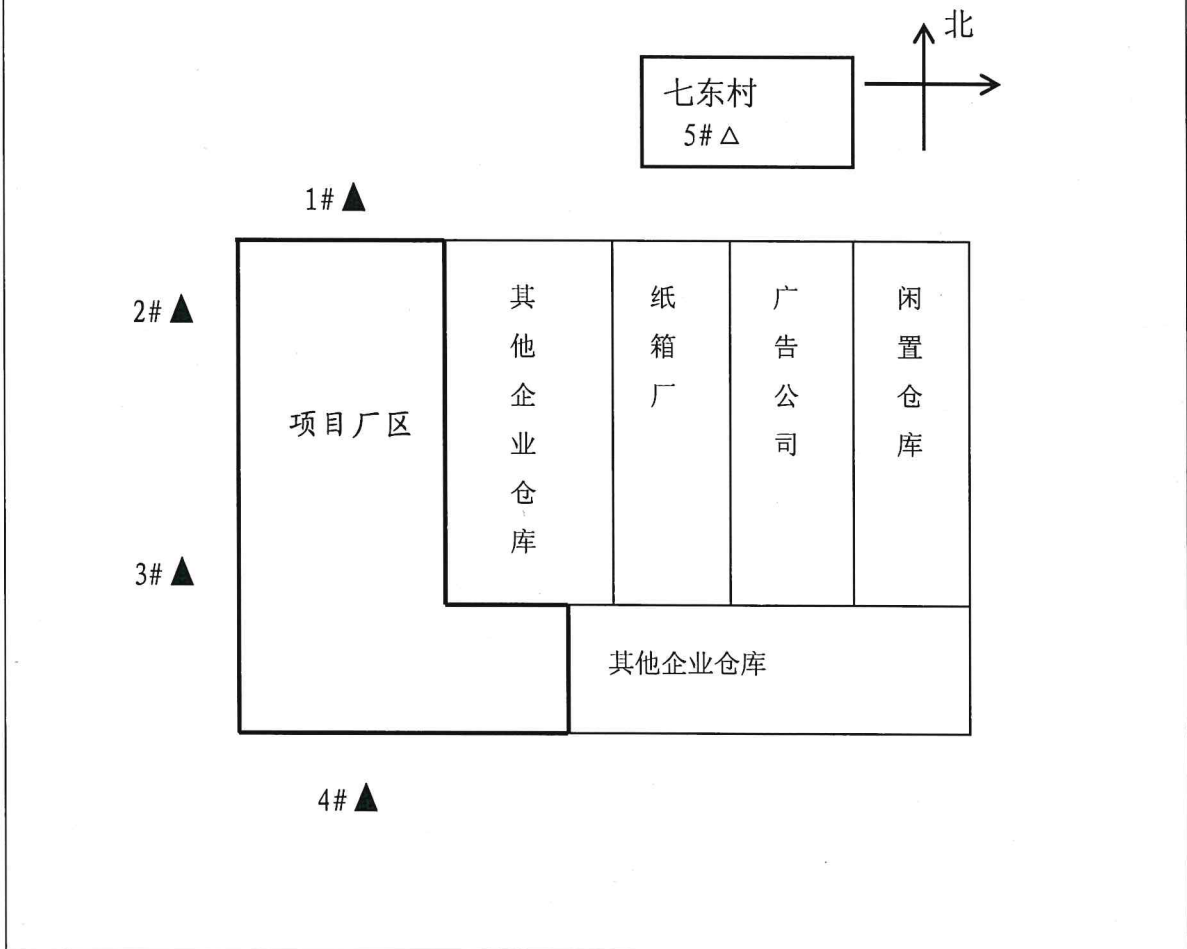
编号: 德环(检)字[2018]第 01017 号

共 5 页 第 5 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北厂界	2#西偏北厂界	3#西偏南厂界	4#南厂界	5#七东村
2018.01.11	昼间	56.2	49.1	48.4	45.3	54.3
	夜间	49.5	47.2	46.4	43.1	48.2
2018.01.12	昼间	56.3	49.6	48.7	46.0	55.1
	夜间	49.5	47.5	46.5	43.7	48.9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敏感点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100776

传 真： 0534--210077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道与天衢东路交汇处长河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6 层东侧